福建省“督导考核”泉州市督导考核计分办法

|  |  |  |
| --- | --- | --- |
| **项 目** | **“督导考核”指标** | **“督导考核”总分计分方法** |
| **总体指标****考核认定** | 考核指标包括：“对县督导”部分指标和“督导考核”独立指标两部分（下面赋分指标为独立督导考核指标）。 | 考核标准分值100分，其中涉及“对县督导”占80分（得分按“对县督导”得分的80%折算），“督导考核”独立指标占20分（20%）。 |
| **督导内容** | **考核要点** | **考核要点计分方法及说明** |
|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①坚持正确的教育政绩观，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1分），②全面落实“三不得一严禁”要求（2分）。（2）谋划教育综合改革；落实办学行为“五规范”；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3）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全面参与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4）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安全工作责任机制，维护学校师生安全。 | （1）①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按“不存在、未落实到位、存在”三种情况认定，按满分并依次以0.5分递减计分。②“三不得一严禁”四项每项各占0.5分，根据核查情况，均按0.5分、0分两种情况计分。其他根据“对县督导”相关指标评估得分计入“对县督导”总分折算计分。（2）根据“对县督导”相关指标评估得分计入“对县督导”总分折算计分。（3）根据“对县督导”相关指标评估得分计入“对县督导”总分折算计分。（4）根据“对县督导”相关指标评估得分计入“对县督导”总分折算计分。 |
| **2.强化学校党建工作** | （5）①统一领导和指导学校党建工作（0.5分）；②推进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0.5分）；③保障学校党建工作经费（0.5分）。 | （5）①根据“归口统一领导、工作部署指导、工作落实成效”等情况认定，按满分并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②评估学校党组织和工作开展的覆盖率及成效（含民办学校），按满分并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覆盖率低于95%不得分。③核查学校有关材料和党建经费支出数据，按“有保障、有支出未满足工作需要、未支出”三种情况认定，按0.5分、0.2分、0分三挡计分。 |

|  |  |  |
| --- | --- | --- |
|  | （6）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1.5分）。（7）①落实党管学校干部原则，加强学校党政班子建设（1分）；②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少先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0.5分）。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构建教育系统反腐倡廉

长效机制，抓好反腐倡廉教育工作（1.5分）。 | （6）根据对工作及实效的评估情况，依次按1.5分、1分、0.5分计分。近三年内教育系统或学校的意识形态工作被通报批评或责任人被处理的，本项不得分。（7）①评估学校党政班子按“职数配备、配备方式、配备成效”等情况，按满分并依次以0.2分递减计分。②视重视程度和工作开展情况，按满分并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8）了解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工作开展和反腐倡廉教育成效情况，视情况按1.5分、1分、0.5分计分。年度教育系统有违法违规受通报或法律处理的，本项不得分。 |
| **3.坚持教育优先发展** | （9）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各类教育规划。（10）①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1分），②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1分）、③为师生上思政课（0.5分）、④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0.5分）等制度。（11）推进县域内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①教育工作重大决策通过调研、咨询、论证、听证等相关程序（0.5分）；②教育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1.5分）；③积极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1分）。 | （9）根据“对县督导”相关指标评估得分计入“对县督导”总分折算计分。（10）①查阅县级党委、政府有关文件或会议记录等，视情况按满分并依次以0.2分递减计分。②检查县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制度建立以及调研工作开展情况，视情况按满分并依次以0.2分递减计分。③县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年度为师生上思政课得0.5分，一人上课得0.3分，均无上课不得分。④县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年终述职有述教育工作等0.5分，一人述职得0.3分，均无述教育工作的不得分。（11）①查阅有关材料和了解工作实况，按满分并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②根据“对县督导”中的“办学容量规模、财政教育投入、教师配备和待遇、义务教育“双减”工作和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学生占比”等评估情况，按满分并依次以0.2分递减计分。③从教师节活动开展、教师慰问和表彰、教育基金设立、各界支持学校和关心教师等方面，了解县域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视情况按满分并依次以0.2分递减计分。 |

|  |  |  |
| --- | --- | --- |
| **4.提升教育治理水平** | （12）改革完善教育治理方式，落实学校自主办学主体地位，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大力精简、严格规范各类“进校园”专题教育活动，有效排除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干扰。（13）①建立健全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套班子成员联系挂钩学校制度（0.5分），②解决学校实际困难和问题（1分）。（14）①建立健全乡镇政府及县直部门教育工作责任制，教育、发改、财政、公安、民政、编制、人社、国土、规划等部门对县域内各级各类教育改革发展规定的相关职责落实到位（1.5分）；②乡镇政府及县直部门抓教育工作实绩列入绩效考核体系，执行效果好（1分）。（15）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教育督导法律法规政策，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建设督学队伍，开展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工作，取得实效。 | （12）根据“对县督导”相关指标评估得分计入“对县督导”总分折算计分。（13）①了解是否制定县级四套班子成员联系挂钩学校制度，分别按0.5分、0分计分。②视联系挂钩学校工作开展和困难问题解决情况，按满分并依次以0.2分递减计分。（14）①查阅了解乡镇政府及县直相关部门教育职责制定及履行情况，视情况按满分并依次以0.5分递减计分。②评估年度乡镇政府及县直相关部门抓教育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情况和成效，按满分并依次以0.2分递减计分。（15）根据“对县督导”相关指标评估得分计入“对县督导”总分折算计分。 |
| **5.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 （16）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1分）。督促有关部门按省定编制标准配齐配足教职工，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贯彻落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17）深入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实行义务教育教师、校长在城镇学校与农村学校、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中心小学与完全小学（教学点）之间合理流动制度。（18）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联动增长机制；全面落实教师待遇保障政策，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19）落实福建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 | （16）“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查阅县级党委常委会研究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文件、纪要、记录等材料，视情况按满分并依次以0.1分递减计分。其他考核要点根据“对县督导”相关指标评估得分计入“对县督导”总分折算计分。（17）根据“对县督导”相关指标评估得分计入“对县督导”总分折算计分。（18）根据“对县督导”相关指标评估得分计入“对县督导”总分折算计分。（19）根据“对县督导”相关指标评估得分计入“对县督导”总分折算计分。 |

|  |  |  |
| --- | --- | --- |
| **6.完善教育保障机制** | （20）教育投入确保“两个只增不减”；按规定落实各类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或生均公用经费拨款；督促有关部门规范管理、合理使用教育经费。（21）优先保障教育用地需求，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新建配套学校建设方案，相关部门应征得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统筹城乡学校布局和建设，按规定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22）政府年度为民办实事和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中应列入教育项目，并按序时进度如期完成。 | （20）根据“对县督导”相关指标评估得分计入“对县督导”总分折算计分。（21）根据“对县督导”相关指标评估得分计入“对县督导”总分折算计分。（22）根据“对县督导”相关指标评估得分计入“对县督导”总分折算计分。 |
| **7.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 （23）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占比达到省定要求。（24）巩固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效，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25）推动普通高中改造提升、达标建设、新高考实施和新课程改革实践，实现高中教育优质多样化发展。（26）普高与中职招生规范、招生比例大体相当；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高。 | （23）根据“对县督导”相关指标评估得分计入“对县督导”总分折算计分。（24）根据“对县督导”相关指标评估得分计入“对县督导”总分折算计分。（25）根据“对县督导”相关指标评估得分计入“对县督导”总分折算计分。（26）根据“对县督导”相关指标评估得分计入“对县督导”总分折算计分。 |

|  |  |  |
| --- | --- | --- |
| **8.促进教育公平共享** | （27）落实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就学政策，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就读的比例不低于90%。（28）建立健全政府、学校、家庭、社会联动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体系；完善农村寄宿制学校设施设备，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29）按规定建设特教学校；实施残疾少年儿童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安置率达省定标准。（30）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加强助学资金管理。（31）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有效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32）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规模只减不增，对占比过高的县区督促整改。 | （27）根据“对县督导”相关指标评估评估得分计入“对县督导”总分折算计分。（28）根据“对县督导”相关指标评估得分计入“对县督导”总分折算计分。（29）根据“对县督导”相关指标评估得分计入“对县督导”总分折算计分。（30）根据“对县督导”相关指标评估得分计入“对县督导”总分折算计分。（31）根据“对县督导”相关指标评估得分计入“对县督导”总分折算计分。（32）根据“对县督导”相关指标评估得分计入“对县督导”总分折算计分。 |
| **“督导考核”得分** | “对县督导”评估（ ）分×80%+“督导考核”独立指标评估（ ）分=（ ）分 |

备注：

1.“三不得一严禁”：指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2.全面从严治党的“两个责任”指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